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研为政”)、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仑签署《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26,001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不超过20,000万元(出资金额暂定20,000万元,合伙企业最终获得投资标的股权份额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减少),占认缴出资比例的76.92%。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万元,占合伙企业0.0038%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82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8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王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900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医疗健康、大消费

金研为政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研为政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金研为政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63233)。

(2)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7.69%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PFY0L

法定代表人:欧阳厚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4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十三层1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销售;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王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15.38%的份额。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6,001万元;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首次出资日起的五年,其中投资期为三年,退出期为两年,存续期限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3、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仑;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76.92%,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专项投资于商业航天相关领域单一股权项目。

五、经营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执行合伙事务。受限于合伙协议的其他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签署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等文件;

(2)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4.1 合伙人大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合伙人会议,并在合伙人会议上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该年度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投资情况。

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同合伙协议约定。

4.2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决定合伙企业资产、权益的管理、处置事宜,包括决定合伙企业投资目标项目的退出方案;

(2)决定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3)决定增加认缴出资总额,包括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

(4)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决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宜;

(5)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

(6)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7)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等事宜;

(8)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4.3 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内容应经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投票表决,过半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相关普通合伙人的,该普通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六、损益分配方式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按照本章节第2条约定的顺序分配。

(2)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为限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1)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2)在目标项目成功上市后,根据届时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目标项目股份之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本着收益最大化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减持方案执行减持。如任一合伙人因自身原因需对其实缴出资部分所对应的目标项目股份进行减持、转让或退出的,则无需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即可提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书面申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均应给予同意和协助。普通合伙人应自收到该合伙人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执行减持流程。前述减持而取得的现金收入,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现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如下顺序分配,执行分配当日称为“分配日”:

1)扣除或支付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截至分配日当日,扣除该合伙人应付未付管理费以及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扣除的该合伙人应承担并支付的应付未付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或支付该合伙人投资收益分配所需要缴纳的税费、手续费等成本费用(如有);

3)合伙人投资成本:100%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条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人门槛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应向该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实现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期间自相关出资缴付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期间该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发生变化的,相应计算基数适时调整);

5)超额收益:在支付完毕上述一至四项后仍有剩余的,为该合伙人资本账户的超额收益,其中8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20%作为绩效分成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前述分配顺序同样适用于合伙企业就目标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当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者任何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或者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分配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它资产)形式进行。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本章节第2条的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4、其他收入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等)应按季度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投资主要偏重于Pre-IPO项目,投资目的是通过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实现IPO并上市后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0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翟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翟颖女士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均向公司提名了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旅集团提名何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当代旅游提名李波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截止目前,江旅集团持有公司19.57%的股份,当代旅游持有公司11.47%的股份。因此,江旅集团和当代旅游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进先生和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了何进先生和李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临003《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及选举程序的公告》。

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1-1	何进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	李波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独立董事及选举程序的议案》。

鉴于本次仅补选1名独立董事,而候选人有2名,股东大会将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2名候选人中选举1名担任公司新的独立董事。选举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临003《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及选举程序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0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何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李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1年1月26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358	*ST联合	2021/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6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6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汪龙龙。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何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